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的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没有以上市公司名义给其他任何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互保等形式。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虞世全

张 刚

安国俊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